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许可查询犯罪（不起诉）记录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未不许查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 案 单 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许可查询犯罪（不起诉）记录决定书

××检未不许查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单位关于查询_____犯罪（不起诉）记录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不予许可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许可查询犯罪（不起诉）记录决定书

××检未不许查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单位关于查询_____犯罪（不起诉）记录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不予许可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对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或者不起诉记录封存后，依法不许可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查询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。